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電子版DM



高齡友善操作手冊

國泰人壽

# 泰享穩利

##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

澳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投資標的運用期【8年期】

每年定期投資收益率【5.10%】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1. 信用風險：**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係以分離帳戶獨立記載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本保險100%投資於法國興業銀行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商品，而到期時之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之義務係由法國興業銀行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該銀行之信用風險，如該銀行無法履行責任時，將造成保戶損失。
- 2. 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風險：**  
本保險須持有至普通公司債商品到期日，始享有外幣到期投資收益。「普通公司債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會受市場利率等因素影響，由次級市場報價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 3. 匯率風險：**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澳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澳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4. 法律風險：**  
本保險普通公司債商品滿期保本之償付與投資收益之支付等，均為法國興業銀行所應履行之義務，故於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終止契約或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給付時，國泰人壽不負責保證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之履行，保戶須承擔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違約不償付、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贖回、無法給付金額或因適用法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等風險。
- 5. 利率風險：**  
本保險普通公司債商品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在投資標的運用期內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 6. 稅負風險：**  
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出售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暫免徵收證交稅。故如於2026年12月31日前(含)出售本債券，得免繳納證交稅。自2027年1月1日起，除當時之稅法另有規定外，出售本債券應依交易價格之0.1%繳納證交稅。
- 7. 投資收益給付後，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等值下降。**
- 8.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9.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6.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7.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8. 本保險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商品之到期與定期投資收益屬海外所得，適用最低稅負制之規範。
9. 保險單借款：  
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提前贖回之損失，要保人得在本保險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六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國泰人壽約定之借款利率向國泰人壽申請保險單借款。保險單借款利率將依國泰人壽資金運用成本及市場利率決定之。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泰享穩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投資收益分配(僅適用含投資收益設計之投資標的)，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12.09.21國壽字第1120090002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8811258

第1頁，共4頁，2023年9月版



## 投資標的：普通公司債

- ◆投資標的名稱：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澳幣八年期普通公司債
- ◆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XS2659587880
- ◆本保險投保時須 100% 投資於普通公司債
-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澳幣
- ◆投資標的運用期：8 年期
- ◆投資配置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 ◆發行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即投資配置日)
- ◆滿期日：2031 年 11 月 24 日
- ◆債券面額：澳幣 10,000 元
- ◆發行價格：每債券面額之 100% 或折價發行
- ◆到期投資收益率：0%
- ◆定期投資收益率 (票面利率)：5.10%
-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

- ◆發行機構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Générale)
- ◆概況  
法國興業銀行創建於 1864 年，總部設在巴黎，並於全球 66 個國家營運，擁有超過 117,000 名員工，為著名的大型全球金融服務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擁有 3 項核心業務，包含：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法國零售銀行、環球銀行及投資業務，憑藉強大的產品設計及出色的經銷模式，為客戶量身訂製金融解決方案。
- ◆財務狀況 (資料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 2022 年年報，資產總額為 14,868 億歐元，負債總額為 14,140 億歐元，權益總額為 727 億歐元，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3.49%。
- ◆信用評等 (資料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標準普爾 (S&P)：長期信用評等 A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每年定期投資收益與滿期金額說明

- ◆每年定期投資收益計算公式：依投資收益計算當時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times 10,000$  (澳幣金額)  $\times$  定期投資收益率。
- ◆滿期金額計算公式：滿期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times 10,000$  (澳幣金額)  $\times (1 +$  到期投資收益率)。

※投資收益給付後，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等值下降。

※滿期金額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本公司會將相關數值，於投資配置日後以「投資配置專用信函」通知要保人。保戶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查詢相關資訊。



## 保險內容

- ◆年金給付方式：(詳見條款第14條)

### (1)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收到投資機構相關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但第一次給付應於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相關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為之。

-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詳見條款第17條)

被保險人於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應返還其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本公司於投資配置日(含)後、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始收齊條款第十九條之申請文件者，則返還收齊申請文件日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投資配置日(含)後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投資範例說明



假設甲君躉繳澳幣 50,000 元投保「國泰人壽泰享穩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運用期間為 8 年，扣除保費費用後，持有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沒有單位贖回的情形及不計入投配日前之淨保險費所生利息，則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下圖所示：



**保險費**  
澳幣50,000元



**扣除保費費用(4%)**  
澳幣2,000元

**淨保險費**  
澳幣48,000元

加計利息

**投資配置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澳幣48,000元 + 利息(假設=0)  
10,000澳幣換算一單位(假設無折價發行)  
共4.8單位

進行投資

定期投資收益



定期投資收益

定期投資收益率：5.10%

定期投資收益：4.8(單位)x10,000(澳幣金額)x(5.10%)=2,448(澳幣金額)

滿期金額



滿期金額 (澳幣/元)	年化報酬率(含定期投資收益)	
	以保險費計算	以淨保險費計算
4.8(單位)x10,000(澳幣金額)x(1+0%)=48,000	4.47%	5.10%

※投資收益給付後，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等值下降。

※以上範例說明假設保戶持有至滿期日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沒有單位數贖回的情形、不考慮利息，而實際交易時會依市場匯率變動而有所不同，保戶須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普通公司債滿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費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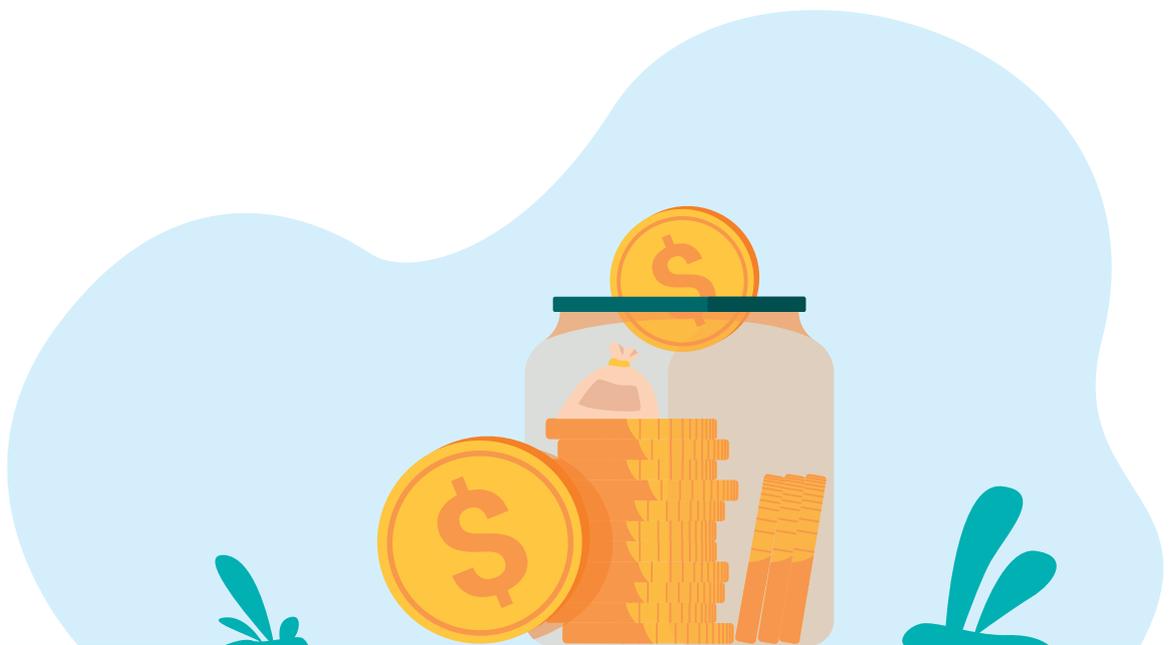
- ◆**保費費用**：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 ×4%。
- ◆**保單管理費**：無。
-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無。
- ◆**分銷費用**：由法國興業銀行於發行日（即投資配置日）支付予本公司，收取費率不超過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之 4%。（每年以 0.5% 為上限，八年合計不超過 4%）。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投保規定

- ◆**年齡限制**：被保險人年齡須為 0 歲至 70 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 18 足歲。
- ◆**保險期間**：終身（最高至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 ◆**投資標的運用期**：8 年。
- ◆**繳費方式**：躉繳，可以匯撥方式繳費，或採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
- ◆**投保保險費限制**：最低限制為澳幣 15,000 元；最高為澳幣 1,500,000 元。
- ◆**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即「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之期間。
- ◆**年金保證期間**：可選擇 5、10、15、20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 + 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 100 歲）。
- ◆**年金金額限制**：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 700 澳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 4 萬澳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